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葉泰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鑫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鑫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鑫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計算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清償日期、約定利息利率等事項）。」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

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